

证券代码：873382

证券简称：瑞派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瑞派尔（宜昌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与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

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2、《瑞派尔（宜昌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瑞派尔（宜昌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瑞派尔（宜昌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